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

1. 生活費與註冊費請於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上註明換算成新臺幣的方式並附上匯率證明文件；生活費請註明出差城市地點與附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及中國大陸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2. 生活費匯率請以出國前兌換匯水單或搭飛機前一天（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為主並附上台灣銀行匯率證明文件。
3. 搭乘飛機第一天及回國當天若夜宿飛機上日支生活費各以4折支給。
4. 僅補助純註冊費，其餘不補助，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若無刷卡單，匯率引用請依實際註冊幣別為主，日期以出國前一天（搭飛機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率，並附上台灣銀行匯率證明文件。

出差之國家倘非使用美元貨幣，檢附原始單據報支部分，得以當地使用之貨幣，依前項報支方式辦理；無台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即期匯價者，以現金匯價為依據。

5. 若不報領機票費亦請付出國證明文件，例如機票票根影本、出入境證影本、登機證等。